

2011年造价工程师考试理论法规最新讲义1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9_80_A0_c56_647508.htm 2011年造价工程师考试理论法规

最新讲义14主要讲解第四节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及保险规定,并对其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希望对考友有所帮助。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及保险规定

一、内容提要 1. 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规定 2. 与工程财务有关的保险规定 二、重点、难点分析

考纲要求:熟悉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及保险规定。。 三、内容讲解 第四节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及保险规定

一、与工程财务有关的税收规定 按照纳税对象的不同性质,税收可以划分为流转税类、资源税类、所得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行为税类、农业税类和关税。

在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过程中缴纳的主要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可视作税收)。

另外,针对其占有的财产和行为,还涉及到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等的征收。

(一) 营业税 1. 纳税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作为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单位是指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和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无论其是否独立核算,均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作为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2. 纳税对象 包括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三个方面:(1) 提供应税劳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和服务业等7项。

(2) 转让无形资产。是

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誉等。（3）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具体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在转让该项股权时，也视同销售不动产。

3.计税依据和税率

（1）计税依据。我国营业税计税依据为计税营业额。营业税属于价内税，建筑业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如下：

- 1) 总承包企业将工程分包时，以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单位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 2) 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的，无论是“包工包料”还是“包工不包料”，营业额均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格；从事安装工程作业的，凡安装的设备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营业额包括设备价款营业额；
- 3) 自建自用的房屋不纳营业税；自建房屋对外销售（不包括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的，其自建行为应按建筑业缴纳营业税，再按销售不动产缴纳营业税；
- 4)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税率。营业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对同一行业实行同一税率，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税率。营业税税目税率见表3.4.1。

编辑推荐：[#0000ff>2011年造价工程师考试理论法规最新讲义汇总](#)

[#0000ff>2011年造价工程师考试课程辅导讲义汇](#)

[总#0000ff>#000000> #0000ff>2000年至2010年造价工程师考试真](#)

题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
请访问 www.100test.com